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泯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24,2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514,839元，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56,2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2,736,0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0 令。